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PPP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 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世科”）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PPP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拟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组成投标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参与“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 PPP 项目”（以下简称“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或“本项目”）的招投标。如本项目中标，联合体将与政府出资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由于广州环投集团现任董事长刘先荣先生系公司的现任非独立董事，同时，广州环投集团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许开绍关于转让所持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并与王双飞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成，广州环投集团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7.2.3 条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该上市规则第 7.2.6 条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

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该规则第 7.2.3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综上，广州环投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湖南博世科与广州环投集团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及后续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先荣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1815024A	法定代表人	刘先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54,399.531915 万元		
注册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3（1）号自编负二楼 03 自编之五房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环保设备批发；危险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等业务。		
历史沿革及发展情况	广州环投集团是广州市人民政府直属的全资国有企业，致力于环保领域的综合性业务，拥有城市固体废弃物收集、中转运输和终端处理全产业链，打造环卫一体化。广州环投集团业务覆盖清洁能源生产（垃圾焚烧发电、光伏发电、沼气发电）、固废资源开发（卫生填埋、餐厨处理、危废处置、污泥处理及其它固废处置）、环保装备制造（垃圾焚烧设备、运输车辆、中转设备）和现代环保服务（环保技术服务、类金融服务）等四大板块。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末/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129.97	178.98
	净资产	44.16	58.03

	负债总额	85.59	120.20
	营业收入	15.51	16.08
	利润总额	1.74	3.01
	净利润	1.63	2.78
关联关系	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的相关内容。		
履约能力	广州环投集团系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注：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南宁武鸣区PPP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宁市武鸣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PPP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1）新建污水处理项目涵盖武鸣区13个镇，共700个屯完成680座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分别为：灵马镇、宁武镇、马头镇、锣圩镇、府城镇、太平镇、两江镇、陆斡镇、仙湖镇、城厢镇、甘圩镇、双桥镇、罗波镇。（2）存量项目位于双桥镇、罗坡镇、仙湖镇、府城镇、陆斡镇、城厢镇、马头镇、太平镇、锣圩镇、两江镇、宁武镇、甘圩镇12个镇。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14,183.18万元

运作方式：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TOT（转让-运营-移交）

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合作期限：30年

（二）《联合体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拟与广州环投集团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的招投标。广州环投集团为本项目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如项目中标，联合体将与政府出资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

根据该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公司暂定注册资本金为 22,836.64 万元，约占

项目总投资 20.00%。广州环投集团认缴出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85%，持有项目公司 85%的股权；博世科认缴出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4.90%，持有项目公司 4.90%的股权；湖南博世科认缴出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0.10%，持有项目公司 0.10%的股权。

联合体分工情况：若项目中标，广州环投集团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牵头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负责牵头组建项目公司和组织项目公司开展融资工作，负责统筹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博世科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参与投资、运营，负责项目全部工程的采购、施工及安装调试，负责项目具体运营、管理工作的实施。湖南博世科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参与本项目的投资。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项目尚处于投标阶段，若项目中标，联合体各方将遵循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并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项目公司履行各自的出资义务。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前所述，广州环投集团与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组成联合体参与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招投标并设立项目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因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农村生活给排水及水环境综合改善，广州环投集团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参与该项目，其与公司也构成了潜在同业竞争。

鉴于：

1、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及运营期限长等特点，广州环投集团作为牵头方参与该项目招投标并设立项目公司，可充分发挥广州环投集团的综合实力和资金优势，实现各方资源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交易遵循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若项目中标且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形成重大依赖；

3、广州环投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博世科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若项目最

终中标，双方将按照承诺，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 5 年内，由广州环投集团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博世科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具体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等双方再另行协商确定，以解决上述因业务合作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广州环投集团与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组成联合体参与南宁武鸣区 PPP 项目招投标并设立项目公司，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与广州环投集团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交易遵循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同意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项目尚处于投标阶段，若项目中标，联合体各方将遵循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同时，广州环投集团和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若项目最终中标，双方将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解决因业务合作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项目尚处于投标阶段，若项目中标，联合体各方将遵循平等、公平、互利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同时，广州环投集团和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若项目最终中标，双方将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解决因业务合作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回避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及湖南博世科与广州环投集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2、广州环投集团作为牵头方与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组成联合体参与南宁武鸣区PPP项目招投标并设立项目公司，该情形虽构成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但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广州环投集团的综合实力和资金优势，实现各方资源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广州环投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博世科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若项目最终中标，双方将按照承诺，采取前述相应的措施解决上述因业务合作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金证券对公司及湖南博世科本次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国金证券督促公司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PPP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6、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